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浉河区公园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含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浉河区公园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含二期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百禾市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1.298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1.51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福建百禾市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